

人民法院报

邮发代号：1-174 2026年9月24日 星期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主管主办



总第 10224 期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11-0194

PEOPLE'S COURT DAILY <http://www.rmfyb.com>

习近平离京对美国进行国事访问

新华社北京9月23日电 9月23日下午，国家主席习近平乘专机离开北京，应美国总统特朗普邀请，对美国进行国事访问。

陪同习近平出访的有：习近平主席夫人彭丽媛，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办公厅主任蔡奇，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外交部部长王毅等。

张军会见尼泊尔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马诺吉·夏尔马

本报北京9月23日电（记者 白龙飞）9月23日下午，中华人民共和国首席大法官、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张军在京会见尼泊尔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马诺吉·夏尔马一行。

张军对夏尔马到访表示欢迎。他说，中国和尼泊尔山水相连、命运与共，始终相互尊重、平等相待、互利合作，树立了不同社会制度和大小国家间友好相处的典范。长期以来，中尼两国最高法院保持着友好交往。此次夏尔马首席大法官访华，必将进一步深化中尼司法领域交流合作，促进两国司法审判工作发展。

张军介绍了中国法治建设和法院工作情况。他指出，中国法院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领下，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不能成为‘诉讼大国’”的重要指示，促推社会治理、强化审判管理、运用科技赋能，应对案多人少、定分不易止争尤难的挑战，取得了积极成效。中国最高法院愿同尼方一道，持续深化中尼两国司法机关交流互鉴，共同为中尼面向发展与繁荣的世代友好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夯实法治根基。

夏尔马感谢张军的会见。他表示，会谈亲切友好、务实高效，进一步增进了双方了解，加深了彼此友谊。希望以此次会谈为契机，共同落实两国元首重要共识，持续深化司法合作，在法官培训、数字法院建设等领域开展务实合作，不断造福两国人民。

尼泊尔驻华大使馆临时代办罗珊·卡纳尔，中国法学会、中国和尼泊尔最高法院有关人员参加会见。

雪线之上的“法治长征”

本报记者 姜郑勇 本报通讯员 启 叩

赓续长征精神 奋进复兴征程
护航“十五五” 答卷新长征

九十年前，一支衣衫褴褛的队伍扛着红旗翻越雪山草地，将坚韧不拔、团结互助的长征精神，永远镌刻在了这片海拔4200米的雪域高原。

今天，一支来自四川省甘孜县人民法院、名为“星火”的志愿服务队，正带着这份红色基因，在甘孜县达通玛片区，开启一场新时代的“法治长征”。

达通玛片区虫草山位于两省四县的交界地带，每年采挖季，这里既是农牧民增收的“金山银山”，也曾是因草场权属复杂而矛盾频发的“纠纷高地”。

2026年初夏，一场因越界采挖引发的群体性对峙骤然爆发。

“法官，你评理理！这片草山我们放牧挖草好几十年了，他非说我没证越界了，还要把我们赶出这片草场！”甘孜县某村村民格某、尼某带领村民进入长期存在权属争议的交界草场，与德格县某村村民泽某、巴某等人发生激烈对峙。甘孜县人民法院法官降拥拉姆赶到现场时，双方情绪激动，争执一触即发。

达通玛地处高山之巅，空气稀薄，每一口呼吸都是考验。对法官而言，进山是地理攀登，更是意志淬炼。面对可能升级的群体性冲突，降拥拉姆决定就地设置调解室，把司法服务延伸至帐篷跟前，把纠纷调处在萌芽状态。

“1936年3月，朱德总司令率红四方面军长征到达甘孜，缺粮少衣，群众受反动势力胁迫避入深山。白利寺五世格达活佛暗中察知红军纪律严明，主动靠近。朱德总司令登门拜访，二人彻夜畅谈，此后朱德总司令九次夜谈，格达顿寺仓之粮——青稞3万多斤、豌豆4000多斤，并动员周边寺庙与藏族群众为红军翻译、带路、救护伤员。7月红军北上，朱德总司令赠予八角军帽与望远镜，郑重承诺：少则5年，多则15年，我们一定回来。格达赋诗寄情，终生践行承诺，1950年为和平解放西藏壮烈殉难。”

“九十年前，格达活佛倾尽所有，只因认准了‘红军是穷人的队伍’；今天，我们为几根虫草争得面红耳赤，争的到底是什么？争的是方寸草场，丢的却是这片红色土地上代代相传的信任与情谊。”

——摘自“十五五”规划纲要



普法润乡野 送报进书屋

9月21日上午，江西省广昌县人民法院长桥人民法庭干警深入广昌县尖峰乡各村开展普法活动，并向各村赠送了近期的《人民法院报》30余份。图为东营村农家书屋内，长桥法庭庭长孙智建用《人民法院报》为当地群众讲解其上报登的真实案例和法律知识。

本报记者 何雨潇
本报通讯员 李偲越 梁程豪 丁吉生 摄

重庆高院召开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推进会

本报讯（记者 刘 洋 通讯员 石明金 毛明娜）9月22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召开全市法院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推进会。

会议指出，专项斗争启动以来，全市法院立足审判执行职能职责，一体推进依法严惩、深挖彻查、源头治理，各项工作稳步有序、成效扎实有力。同时要清醒认识到，当前斗争形势依然复杂严峻，要持续推进标准更高、要求更严、力度更大的新一轮攻坚。

会议强调，要始终保持对黑恶势力犯罪的严打高压态势，重点打击整治利用网络平台和“软暴力”手段有组织实施的非法放贷、舆情敲诈、劳务磋商、色情敲诈、恶意索赔等黑恶犯罪及相关犯罪。要严格依法办案，准确把握法律政策界限和黑恶势力犯罪认定标准，严把案件事实关、证据关、程序关、法律适用关、定罪量刑关。要严守法定程序，充分发挥庭前会议功能，精心组织庭审，依法保障当事人的诉讼权利。要聚焦全市法院所有审判执行案件及司法服务场景，覆盖在审案件、已审结案件、信访举报三大领域，全面摸排涉黑涉恶线索。要依法“打财断血”，根据庭审查明的事实证据准确认定“黑财”，加大追缴力度，全面提升处置质效。要立足案件审判，精准研判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存在的监管漏洞、制度短板和治理乱象，靶向制发高质量、可落地的司法建议。

“两高一部”联合印发关于办理涉芬太尼类物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等若干问题的意见

明确芬太尼类物质犯罪的定罪量刑数量标准，分为药用和非药用两类

本报讯（记者 孙陈亦）为依法准确惩处芬太尼类物质犯罪，近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印发了《关于办理涉芬太尼类物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等若干问题的意见》（法发〔2026〕12号，以下简称《意见》，全文见四版）。《意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总体国家安全观，严格依据刑法、刑事诉讼法等有关法律，对涉芬太尼类物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等若干问题提出指导意见，强调依法从严惩治芬太尼类物质犯罪，坚决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社会和谐稳定。

《意见》共18条，主要明确了芬太尼类物质犯罪的定罪量刑数量标准，将芬太尼类物质分为药用和非药用两类，药用的芬太尼类物质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毒品犯罪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的有关芬太尼的数量标准，非药用的芬太尼类物质参照刑法规定的有关海洛因的数量标准。《意见》还规定了芬太尼类物质的范围、收集证据的基本要求、认定明知的基本规则、违法所得追缴、关联案件管辖等内容，细化了公检法三机关办理涉芬太尼类物质刑事案件的工作职责，为执法司法办案提供明确依据。

同时，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还印发了《关于芬太尼类物质犯罪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全文见四版）。

下一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将共同抓好落实工作，不断加强对芬太尼类物质犯罪的依法惩治和综合治理，持续推动禁毒工作高质量发展。

中乌执法安全合作机制第二次会议在南京召开

陈文清主持并讲话



中乌执法安全合作机制第二次会议9月23日在江苏南京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政法委书记陈文清与乌兹别克斯坦总统安全会议秘书马赫穆多夫共同主持并讲话。

李光印 摄

本报南京9月23日电（记者 姜佩杉）中乌执法安全合作机制第二次会议23日在江苏南京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政法委书记陈文清与乌兹别克斯坦总统安全会议秘书马赫穆多夫共同主持并讲话。中乌双方围绕推动两国执法安全合作提质升级深入交流，达成诸多共识和成果。

陈文清指出，今年是中乌建立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10周年。8月31日，习近平主席同米尔济约耶夫总统在出席2026年上海合作组织峰会期间举行会晤，为推动中乌新时代全天候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发展、构建中乌命运共同体擘画了新的蓝图。中方愿同乌方一道，共同落实好两国元首重要共识，充分发挥中乌执法安全合作机制职能作用，加强执法安全部门对口交流，持续深化打击“三股势力”合作，深化打击电信网络诈骗、跨境赌博等跨国犯罪和维护网络安全等领域联合执法，深化海外利益保护合作，深化多边协作，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打造和平安宁、休戚与共的安全格局。

马赫穆多夫表示，愿同中方落

河北：交叉执行破壁垒 重点攻坚兑权益

交叉执行案件21852件，取得实质进展11091件，占50.76%，执行到位金额达42.12亿元。

让难案不再难，关键在机制。河北法院将交叉执行与执行规范化管理相结合，重点将长期未结、带财终本、反映消极执行的信访案件以及涉民生小标的等几类案件纳入交叉范围，同时将穷尽财产调查措施、确无财产可供执行以及处于实体争议程序中的案件排除在外，防止“凑数字”“甩包袱”。选定法院时，统筹考虑当事人住所地、财产所在地等因素，采用“推磨式”交叉，将全省中院分为三个循环组轮换指定，防止人为挑案。对重大疑难案件，精准适用指定、提级执行，并创新“协同执行”模式，集中优势力量攻坚。

巡回审判践初心 司法温情解积案

——记最高法院民四庭成功调解一起长达三十余年的涉港房屋纠纷

本报记者 孙陈亦 本报通讯员 李光琴

“如今我顺利收回案涉房屋，彻底终结多年缠讼，不再担忧后续衍生诉讼，一桩压在心头数十年的难事终得圆满解决……”2026年7月15日，一封感谢信跨越千里，送到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庭。信中提到的纠纷，源头可追溯至三十余年前。近日，最高法院民四庭领导亲赴一线展开调解工作，成功调处这起涉港房屋案件。在地方两级法院协同配合下，合议庭马东旭、李光琴、沈佳三位法官充分保障各方当事人乃至案外人的合法权益，促成纠纷就地实质性化解。

“最高法院的庭长赴一线调解，办理陈年的民生小案，我特别感动！”纠纷化解以后，一位代理人由衷感慨。

民之所向，法之所行。最高法院民四庭将基层调研、对下指导与巡回审判深度融合，以办案实效生动诠释了“一巡多效、多元共赢”的司法价值。

时间拨回到1988年。香港居民洪某在珠海购置一处房产，受当时政策限制暂未办理过户手续。1999年，该套房屋在某公司债务纠纷中被列为执行标的。2000年，执行法院以该套房屋由某公司受让为由，裁定将案涉房屋作价交由债权人某银行管理使用。某银行遂与案外人签订三十年租赁合同，由该案外人长期占有使用房屋。

2021年，洪某在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后提出执行异议，执行法院裁定中止执行。某银行不服，提起执行异议之诉，请求否定洪某不动产权证书效力并恢复房屋强制执行。

一审法院驳回银行诉请，二审法院则改判支持。洪某不服二审判决，向最高法院申请再审。

参与交易、执行的单位人员更迭，案件证据零散不全，权属认定、执行效力、租赁权益等多重争议相互交织，案件事实查证工作举步维艰。一、二审法院对事实认定与法律适用作出截然相反的裁判结论，也让各方当事人之间的矛盾愈加突出。这起跨越三十余载的案件，最终成为了一块难啃的“硬骨头”。

面对重重难题，合议庭决定下沉一线开展实质化解工作，以实地办案消弭横亘多年的历史坚冰。

鉴于案件事实跨度大、证据存在诸多瑕疵，合议庭赴最高人民法院第一巡回法庭开庭审理，全面调取执行卷宗。合议庭还委托当地法院向行政主管部门核查办证的合法性，确认洪某的不动产权证书依法合规，为案件办理夯实事实根基。

事实厘清之后，更为尖锐的法律争议也随之摆在合议庭面前：本案核心争议集中于执行裁定的效力认定，以及房屋所有权、使用权、租赁权“三权割裂”下的权益保护问题。

——下转第四版

今日导读

全国人大代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薛济民：

精准界定涉刑合同效力 统一民刑交叉裁判尺度

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
前沿法评
(文见二版)